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4-03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涉及需要追溯调整的项目，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职工薪酬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